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廉政簡訊電子報 第 158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發行

專業、熱誠、負責、關懷、公正



農曆春節（104 年 2 月 18 日）將屆，同仁對於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應予拒絕；有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可能涉及廉政倫理事項者，請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並知會或通知政風室登錄建檔。

廉 政 專 區



2015 年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我國廉潔度評價進步！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1 月 29 日新聞稿

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於 104 年 1 月 27 日聯合發布 2015 年經濟自由度(2015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報告，臺灣經濟自由度連五年上升，在全球 186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14 名。其中我國在「免於貪腐的自由」(Freedom from Corruption)方面分數是 61 分，較 2014 年 59.7 分有些微進步，顯示我國在國際間廉潔度評價尚稱穩定，也說明只要用心努力，國際評比就會進步。

前述 2015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中指出，臺灣大企業與政治之間雖仍存有貪腐問題，在 2014 年發生高階官員收受建築公司賄賂，但政治與大企業連結已不如過去普遍；司法獨立且法院體系免於受政治干預；財產權一般均受保護，司法也能有效確保契約的履行。基此，端正政治風氣並加強企業誠信仍為重要課題，而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偵辦重大貪污案件，凸顯政府堅定打擊貪腐的決心，或有影響受訪者對政商關係的觀感，但我國廉政狀況仍持續進步中。

「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有關「免於貪腐的自由」一項分數，是引用國際透明組織所公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下簡稱 CPI)分數建構而成，而在 2014 年 CPI，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5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5 名，名次進步 1 名，連續 2 年向上提升，勝過八成納入評比的國家。

要提升我國在國際間的評價，法務部將賡續協調各公務機關，由廉政署落實執行行政院頒訂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所列各項廉政建設工作，包括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賄、利益衝突、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行為，也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透過出席會議、參訪、刊物等各式管道，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使我國國際評比持續進步。

史上最大獄政弊案 揪出 7 貪官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 B2 版（104 年 1 月 13 日）

台北地檢署偵辦史上最高層級獄政高官貪瀆弊案，昨天起訴前綠島監獄典獄長蘇清俊等 23 人，其中包括 7 名獄官和 15 名受刑人及親友；另北所秘書柯書宇的妻子吳佩瑜也因協助收賄被起訴。檢方痛批矯正機關從上到下形成獄政公務員集體且有系統貪腐文化，已重創我國國際形象。

王胡蘇 檢求從重量刑

全案昨移審北院後，在押 6 名被告中，蘇清俊、趙崇智、胡曉菁以涉犯重罪，有串證之虞，裁定收押禁見；前台北監所主任管理員周秉榮、管理員張文發，因坦承犯行，諭令各 50 萬、20 萬交保。池泳霖當庭認罪並提出喜帖，希望法官讓他參加女兒婚禮，獲准 100 萬元交保。

檢方起訴書中，詳述前綠島監獄典獄長蘇清俊、台中監獄副典獄長趙崇智、宜蘭監獄典獄長吳載威等 7 名獄政官員，如何長期收賄以及前東森集團董事長王令麟在獄中仍操控集團大小事。

被控行賄的王令麟與胡曉菁矢口否認行賄，辯稱獄中處遇是管理員職權無從過問；檢察官痛批王、胡、蘇犯嫌重大卻否認犯罪，還飾詞狡辯、未思悔改，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蘇清俊 扮演關鍵角色

檢方指出，蘇清俊在整起貪瀆案中扮演關鍵角色，不斷為上門的受刑人親友安排其他監所的關係，包括台中監獄副典獄長趙崇智、宜蘭監獄典獄長吳載威及北所秘書柯書宇，因此涉案。

蘇清俊從 100 年間起就開始收黑道大哥池泳霖的錢，除每年春節 2 包 1 萬元的紅包，還有 5 萬元禮品，每年中秋節也有 2 萬的禮品，其他水果禮盒都是小意思。

蘇升官到綠島監獄，池為蘇辦在高檔的頂上魚翅吃飯，更送茶葉當與會人士的伴手禮，並專程到東門市場，買了鱈魚片、牛肉等食材，宅配到綠島給蘇享用。



管理員收賄 五花八門

另池為了解因闖入國小挾持學童遭收押的兒子在看守所狀況，由蘇清俊陪同前往北所祕書柯書宇家中致贈茶葉、水果禮盒，適巧柯不在家，由目前為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祕書的柯妻吳佩瑜代收，事後柯則透過 LINE 向池通風報信。

誇張的是，蘇似乎愛吃大閘蟹，男子羅為德為了拉攏關係，前後寄了 160 隻大閘蟹到綠島給蘇享用。蘇協助池的友人高寶勝擔任圖書館管理員，還讓因司法官貪汙案的律師張權移監花蓮自強外役監。

蘇也收了王令麟女祕書胡曉菁送的水果禮盒、干貝醬等，而為了讓王有了許多特別照顧，蘇則送茶葉、鮮魚給手下祖興華，好好對待王。

至於周秉榮等管理員收賄更是五花八門；周一家四口接受要價 19 萬元的除斑美膚療程，還收取翡翠灣大馬戲團入場券、請受刑人親友幫忙買年菜，其他打麻將沒有錢，買車缺錢，都由受刑人的親友埋單支付，吃相難看。

公務員詐領差旅費等小額款項案例(二)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彙編

案例二、已當監考員仍申請加班，詐領加班費

壹、案情摘要

某機關約聘人員小孫，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將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執行監考作業，同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惟其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於同年 11 月 11 日於該機關加班請示單上填寫加班時間「2011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同日下午 17 時共計 8 小時」、加班事由「協助總務科製作 100 年座談會開會相關資料」等不實內容，使不知情之各級長官逐級核准。嗣於同年月 14 日，因遭人匿名檢舉上開虛報情事，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上情而未及領取加班費。

貳、偵處情形

- 一、小孫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該機關政風室爰策動小孫至地檢署辦理自首。
- 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孫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惟以緩起訴為適當，乃定 2 年之緩起訴期間，而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
- 三、小孫經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



參、弊端癥結

一、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小孫以協助總務課製作會議資料為由申請加班，主管人員因未能掌控部屬當日之工作狀況，致未能將其申請予以核退。

二、未落實加班查核作業

小孫當日擔任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事實上不可能另至該機關加班，如該機關如能落實加班查核作業，當日即可發現異常，機先處理。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一、落實實質審核機制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申請加班，須依其每日工作量及實質內容加以審核，而非流於形式；機關應制定加班查核作業相關規定，由人事機構不定期（包含假日）辦理抽查。另針對同仁申請於假日至機關加班，或申請於機關外加班之情形，單位主管應不定時進行督訪，除瞭解同仁加班狀況，適時予以協助外，並可收嚇阻之效。

二、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管

主管人員應注意同仁生活交往狀況，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如發現屬員有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情事，應即時予以適當輔導，機先防範違紀情事發生。

三、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加班費請領之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詐取加班費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伍、自行檢視事項

機關同仁為完成交辦事項而自主加班之情形，頗為普遍，為求審慎且機先預防類此事件再度發生，宜針對下列事項予以檢視：

- ☐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是否依其每日工作量，詳實審核加班是否確有必要，是否符合該機關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
- ☐ 是否依加班核准時間至指定處所刷（簽）到（退）？
- ☐ 是否建立防制「實際未執行加班業務，仍可事後補簽或由他人代刷、代簽」之管制措施？
- ☐ 主管人員是否不定時至加班場所親自確認加班情況？
- ☐ 機關是否制定加班查核之相關規定，並由人事機構辦理不定期（包含假日）抽查？
- ☐ 是否依規定填寫加班費印領清冊，並檢附足資證明加班事實之證明文件？
- ☐ 主管是否確實審查有無顯不符常理之加班申請案件（如當日已請假卻仍申請加班，或雨天仍申請戶外工程督導等）？
- ☐ 主管有無落實平時考核，並適時輔導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營造全民貪污『零容忍』。

廉政檢舉專線 0800- 286-586、04-8360282

反詐騙宣導



被抓姦急用錢！？八旬翁遭冒牌小舅子詐騙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

新北市一名 80 歲趙姓男子接獲語氣裝熟的來電，誤以為是自己妻子的弟弟，這名「小舅子」自稱與人妻通姦被抓，急需 40 萬元和解金，趙男不疑有他，交付 10 萬元現金給對方應急，事後聯繫上真的小舅子才發現是詐騙集團的圈套。刑事警察局表示，這種「猜猜我是誰」的詐騙手法雖然老梗，但仍有許多高齡者因此被騙，家有長輩的民眾不可不慎。

趙男於今（104 年）1 月 8 日在家中接到詐騙電話，對方一上來就裝親熱喊「姑丈」，趙男聽聲音誤以為是小舅子，還糾正對方「你應該叫我姐夫！」這名「小舅子」隨即改口喊姐夫，並說自己被抓姦，與對方丈夫談妥和解金 40 萬元，因此向趙男借 20 萬元應急。趙男思忖小舅子已屆七旬竟遇此尷尬事，雖雙方甚少聯繫，但身為姐夫自應拔刀相助，乃爽快表示自己有 10 萬元可借對方，並與對方相約某地點，當面交付現金給自稱是受小舅子委託的男子。

趙男返家後，思及小舅子背叛妻子臨老入花叢，實在很不應該，越想越氣之下決定打電話教訓他一頓，不料其妻接電話稱其一早就去市區工作了，根本就不在家；俟小舅子返家後再度去電詢問，始確認遭詐報警。



刑事警察局表示，這類「猜猜我是誰」詐騙手法由來已久，歹徒撥打電話給被害人裝熟，讓被害人誤以為是某個認識的親友、同學，然後以受傷住院、調頭寸、被迫債等各種緊急理由借款，或是自稱黑道需借跑路費，近期更出現盜用手機通訊軟體帳號後冒充好友借款，民眾常因惻隱之心而同意借錢，結果卻是把錢匯進詐騙集團的帳戶。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接到任何親友借款的電話或訊息，務必再撥打一通電話給對方求證，甚至要求本人面交，以免浪費自己的善心與金錢，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通安全宣導專區



行動裝置的資安危機

資料來源：◎林穎佑(清流月刊104年1月)

資安不是產品，而是一個過程，組織裡每一分子都必須負起責任。

隨著科技進步，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已非常普及，正在改變民眾的生活習慣。現今隨著行動上網技術的進步，人們可以隨時隨地上網，但在方便之餘，也衍生許多資訊安全的問題。根據統計，2014年4月惡意與高風險行動裝置已突破二百萬支。值得注意的是，行動裝置遭到入侵，其損失不會只有手機上的資料，透過「雞蛋全部放在同一個籃子」的雲端科技，將使資安問題更加擴大。

對現代人來說，智慧型手機已是許多人的生活必備品，經由智慧型手機可以與雲端連結，達到收發信件、資料儲存、線上交易（網路銀行、電子商務）等功能，無形中讓智慧型手機內部的資料成為駭客覬覦的目標；特別是在雲端管理上，雲端科技的應用主要是依賴行動數位傳遞，讓使用者的每一個端點都能連結到資料庫，並透過技術使其達到即時共享與傳遞資訊的功能，但這也代表只要有一端失守，就可能造成整個雲端防線的崩解，而在遭到入侵當下，雲端系統商又因必須保持與其他作業系統端連線而不能立即斷線維修。這讓有心人士開始嘗試攻擊防護相對薄弱的智慧型手機，並藉此作為日後侵入其他資料庫（如 FB 帳號、電子郵件信箱、線上交易平臺）的跳板，達到竊取個人帳戶資料密碼之目的，方便日後在黑市兜售，藉此獲取更大的利潤（如販賣信用卡資料、竊取帳戶、假身分申請手機或金融帳戶等）。

軟體的風險

目前一般民眾在下載手機應用軟體時，最容易忽略其帶來的風險。APP 軟體是 Application 簡稱，



其特別指為手機所設計的應用軟體。依據目前主要的三種智慧手機平臺：蘋果的 IOS 系統、Google 的 Android，以及較少人使用的 Window 系統，許多軟體商都針對這些系統設計出搭配的應用軟體。一般人在下載 APP 軟體時，都只注意其便利性及實用性，卻忽略在授權給相關軟體開發商時，可能也在無意間「同意」授權軟體商取得許多使用者的資料，像是通訊錄、GPS 定位紀錄（藉此追蹤使用者位置），甚至是線上遊戲紀錄。因此在使用類似軟體時，或許已洩漏了許多重要資料給有心人士。如近年來風行兩岸的交友聊天程式，便傳出其通話紀錄會遭到第三方側錄並傳送到某國的消息。有鑑於該通訊系統在外國並不普及，因此該公司重新在新加坡設立新公司，並將交友軟體重新命名推出，期望藉此打入市場。雖然就系統商而言，是需要消費者適當地回饋使用意見，藉此來強化其系統功能以及改善缺點，但若是駭客藉此竊取個資加以應用，例如進行網路詐騙、利用個資於通訊軟體之通訊錄發送惡意連結等，便是目前難以防範的弱點。除了部分廠商有系統地蒐集資料外，更有許多駭客直接仿造知名 APP 軟體，放置在網路空間提供使用者下載。對一般消費者而言，分辨是否由官方發布的 APP 軟體是有相當程度的困難；且在價格的考量下，若能以較低廉的價格取得相同的價值，通常能有效吸引消費者下載，特別是許多軟體都標榜著免費下載，更具有相當吸引力。

除了竊取資料之外，行動裝置惡意軟體也從一開始相對無害地彈出廣告訊息，希望使用者點擊以增加廣告收益；一路演化到今日的高費率服務盜用程式（主動幫被害人撥打高付費電話，或主動下載需要較高花費的其他軟體）後門程式，甚至是 Rootkit 駭客工具，以及新出現的手機綁架軟體（透過 APP 系統控制對方手機，要求對方付出高額「贖金」才予解除控制）。此外透過 Onion Router 惡意程式（一般俗稱 TOR）更可讓使用者在網路上「匿名」；網路犯罪者會利用 TOR 來隱藏自己的行蹤，並連上伺服器來遠端遙控受害者的行動裝置；一旦成功建立連線，便可透過此方式執行一些惡意行為，如：撥打某些高額付費電話、攔截並讀取文字簡訊、將簡訊發送至特定號碼等。使用 TOR 可讓犯罪者的行蹤更難被追查，也更難追蹤其幕後操縱的伺服器。

硬體的選擇

而在硬體方面，先前在臺灣掀起搶購風潮的大陸製手機（小米機），也傳出其手機在設計上，已植入會定期回傳資料的相關程式，曾引發許多討論。

目前廠商已坦承手機會將用戶個人資料回傳到小米北京伺服器，但強調小米將消費者資料回傳至北京，是為了對應消費者身分資料是否可以使用其他通訊功能。惟根據許多資訊安全公司的測試指出，小米機會傳送手機的 IMEI、IMSI 碼號、個人資料與簡訊。這對小米機的使用戶造成負面影響，擔心是否還有更多竊資行為只是尚未公布。畢竟從技術面上，透過鎖定特定手機用戶，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可以打開目標的麥克風，甚至攝影機鏡頭，藉此達到竊聽與偷窺的目的是可行的。而也有言論指出其他國家的品牌，也有類似的機制，因此只要是使用手機便有個資外洩可能。如之前發生的史諾登事件中，便有指出美國政府透過稜鏡計畫來達到監聽之目的，而許多網路、通訊公司也在其配合名單之中，這些新聞都一再顯現出智慧型手機的資安問題。

此外，智慧型手機為了便利以及輕薄設計，也帶來電量的限制，這都讓使用者需要攜帶行動電源或充電器，以維持手機的運作。針對此行為，駭客便利用使用者下載的漏洞，將病毒或惡意程式植入被害人手機中，當被害人利用 USB 與電腦主機傳輸資料或是充電時，將惡意程式趁機入侵到電腦，並藉此突破原先可能採取實體隔離（沒有與一般民網連結）的電腦，甚至是其內部的網路系統。一般會採取實體隔離擁有「內網」的機關，必定是有相當機密性（如政府機關、軍方），因此一般都會禁止使用 USB 隨身碟作為資料儲存的工具；但許多單位卻忽略了利用 USB 充電所帶來的風險，特別是在近年駭客大會中，許多技術高超的資安研究人員都明確指出各種手機的漏洞，是有可能透過充電設備，與電腦形成交叉感染，並利用手機行動網路將原先在內網的資料傳送出去，導致資安防護網失效。



便利與隱私

對一般人而言，要嘗試監控自己手機是否被注入惡意程式或被定期回傳資訊有相當困難，甚至在安裝或傳送軟體的過程中，通常也不會注意到是否開放了部分權限供廠商運用；而這些都會導致消費者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同意將資料交由廠商自由運用。有鑑於此，也有不少資安公司推出行動裝置安全防護的相關軟體，甚至針對不同系統的智慧型手機，設計出專屬的監控 APP 軟體，但這將導致用戶在使用 APP 時，必須對授權項目逐一勾選，也會造成使用者的麻煩；有人認為這些手機的防護軟體本身便不安全，沒有人知道這些公司背後是否有其他盤算，甚至藉此蒐集並建立更龐大的個資資料庫。

所謂資訊安全，都回歸到人類使用科技最初動機的便利性，曾有業者的廣告詞為「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資安風險也一樣，許多公私營單位雖然有許多規範，而使用者也願意配合，甚至選購資安產品服務（包含系統），但最後因為個人疏忽以及貪圖方便（如勾選授權、透過不明無線網路上網、傳輸重要資料並無加密習慣），都可能會讓原先在資安上的努力功虧一簣。畢竟資安不是產品，而是一個過程，也是組織裡每一分子都必須負起的責任。

機關安全宣導專區



104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宣導

各位同仁大家好！在此向您拜個早年，祝大家新春愉快，萬事如意。

本署「104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函發各科室，春安工作期間為 104 年 2 月 8 日（星期日）22 時起至 2 月 27 日（星期五）24 時止，為期 20 日，請各單位依工作要項及責任分工、危安（預警）情資通報與處理等事項，確實推動辦理。

今（104）年農曆春假（2 月 18 日至 23 日）長達 6 日，在 2 月 17 日下班時，請科室同仁幫個小忙，將不需要使用的電器（影印機、印表機、電風扇、熱水瓶、微波爐、電鍋、燈具及各項電器產品）電源插頭拔下，離開辦公室時，並將辦公室門窗、公文儲櫃上鎖；另春節期間同仁至辦公室，離開時，請記得關窗關電鎖門。您的一份用心，可以讓我們辦公室處所，獲得更多的安全保障，謝謝您的協助配合。

公僕赴陸 頻遭公安約「喝咖啡」

中國大陸對台灣各項統戰手法攻勢凌厲，不只國安情報單位需嚴防，執行國家業務的 34 萬公務人員同樣也是大陸亟欲滲透對象。調查局保防處指出，近年來公務人員赴大陸旅遊或進修，被有關當局邀去「喝咖啡」的現象層出不窮，呼籲公務員在大陸旅遊應謹言慎行。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止，國內 34 萬 6059 名公務員，曾去過大陸地區人次已達 22 萬 796 人次，為防洩密，現行法令對公務人員赴大陸旅遊、進修多所限制，對於機密業務，不能以文書、消息、物品或資訊等方式洩漏。

調查局指出，雖然法令已明文規範，但許多公務員到大陸後往往因各式原因「不知不覺洩漏國家機密」，成為大陸情治單位鎖定對象。

他舉例，行政院所屬某單位員工赴大陸投資土地開發，出入色情場所，酒酣耳熱之際，毫不隱瞞地向在場公安及台辦透露自己在台人脈及親友任職某機敏單位等情形，待該員再度赴陸時，便遭公安約詢「喝咖啡」，要求協助情蒐，否則凍結該員在當地逾億元投資。

另外，調查局提醒，就算赴大陸唸書也要時時提防「被滲透」，大陸對我國公務員赴大陸進修，往往展現高度興趣與期待，並採取最大寬容與彈性，即使筆試未過，只要透過管道與台辦交涉，即可破格錄取。

調查局說，一旦台籍公務員錄取為博、碩士生後，即安排兼任台辦幹部身分的大學教授為指導教授，針對其服務機關特性，擬定學期報告或論文題目，我國公務員為順利取得學位或學分，只好返台蒐集機密資訊。

調查局說，陸方曾以「提前取得博士學位」以及「論件計酬」，利誘某私自多次前往大陸攻讀博士學位的部會處長，該名處長雖有所警覺，返台後向服務機關報告，但學位無法取得，主管職務也被拔掉，得不償失。

檢舉專線：04-8360282
檢舉郵政信箱：員林郵政第310號信箱



保 防 短 語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號）

「安由保密起；危由洩密生。」



消費者服務專區

「Uber」叫車跑得快、服務條款很奇怪！消費者當心投訴無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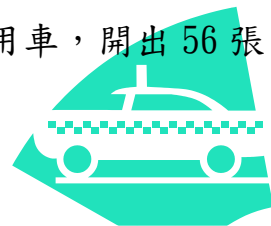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壹、前言

總公司位於荷蘭的 Uber 叫車平台成立於 2009 年，目前已在全球 70 個城市提供服務，持有智慧型手機的消費者只要下載該公司的 App，即可經由該平台之媒合，透過 GPS 定位系統，完成叫車手續，最近距離的司機員就會前往載客；而消費者也不需要準備現金，搭乘後以信用卡扣款方式支付車資。媒體報導指出，短短 5 年的時間，Uber 的市值已經衝破 180 億美元、十分驚人。

Uber 叫車平台由於具有其便利性，除讓一般自用車車主可充分利用通勤運具外，亦使民眾可享受較高級的乘車服務，在世界各地的發展頗為迅速，2014 年進軍台灣，業者運用其開發出來的 App，可直接計算乘客搭乘的里程數、時間，挑戰傳統的計程車營運模式，在台提供服務之後得到不少網友的支持，但也衍生出營運違法性的問題。

據交通部表示，國內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規定十分嚴格，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必須申請立案許可始可營業，其中計程車客運業，尚須照表收費、不可任意有折扣等。然而，Uber 卻使用全球自創的收費方法，故截至去年 12 月 25 日止，監理單位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公路法」第 77 條等規定，已對 Uber 開出 57 張罰單、罰鍰累計 540 萬元，同時針對加入 Uber 接受派遣的自用車，開出 56 張罰單、罰鍰 280 萬元，並吊扣車輛牌照。



Uber 叫車平台業者在台既顯已涉及違反相關法規，然而消基會認為交通主管機關應正視此一新興網路服務對傳統運輸產業所帶來的衝擊，提出最適當的處理方式來因應，包括檢討現行法規之不足，及如何使其融入正常汽車運輸之軌。但該服務平台對消費者權益的影響，更是消基會所關切的重點，為提醒消費者當心注意，消基會提出以下幾點的使用端檢視與質疑，也呼籲交通部能一併列入考量並為民眾的權益把關。

貳、調查報告

一、Uber 在台無實體營業據點、無客服電話，消費者恐投訴無門！

根據消基會工作人員至 Uber 官方網站 (<https://www.uber.com/>) 查閱的結果，雖然有中文網頁，但無法找到所謂的客服電話號碼，消費者若有爭議問題想反應或有疑問想瞭解，僅可透過提交電子郵件的方式處理，恐怕會陷入無人聞問的窘境；消基會工作人員也試圖透過下載叫車 App 藉以瞭解其所呈現的資訊，發現登入時就必須輸入信用卡卡號，才能順利進入該 App 的頁面，而不是讓消費者可先下載瀏覽相關內容後，待有需要再輸入信用卡卡號，且假設消費者日後已不想再繼續使用，如何要求刪除個人資料？其服務的提供方式類同於網路商店 iTUNES、APP STORE 等可以說並不全然友善，也造成另類的風險。

二、運輸服務提供商與消費者間產生之任何責任，概與 Uber 無關！

根據 Uber 服務條款的內容：「Uber 本身不提供運輸服務，且 Uber 並非承運商……Uber 僅充當您與運輸提供商之間的中介。因此，運輸提供商向您提供運輸服務須遵守您與運輸提供商之間（待）訂立的協議。Uber 絕非該等協議中的一方。」、「在任何情況下，對於與運輸提供商提供的運輸服務或運輸提供商方面的任何行動、舉措、行為、舉動及／或疏忽相關及／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Uber 一概不予承擔。因此，任何有關運輸提供商所提供運輸服務的投訴應提交至運輸提供商。」

從以上的條款可得知，Uber 將自身定位在僅是提供叫車媒合服務的平台，消費者若與駕駛員間發生消費爭議、行車事故以致傷亡或其他問題，Uber 認為該等投訴事件應與運輸提供者交涉、Uber 概不介入。但

事實上 Uber 仍必須先取得駕駛員的登錄，使用者叫車後，由 Uber 平台自己登錄的駕駛員中，媒合最近距離內者前往載客，於其官網上，也公布有徵求駕駛員的條件，有意願者可直接透過網路提交資料，基本上只要年滿 21 歲、領有駕駛執照就達到進入的最低門檻了！相較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其在第 93 條明定不准申辦個人計程車之消極資格，顯然過於寬鬆。

但是，Uber 卻自外於消費者和駕駛員之間的糾紛，僅將自身定位於提供媒合的平台，消費者若遇到搭乘上的種種爭議，很可能變成無頭案件，且 Uber 又連客服電話都沒有，消費權益相當堪虞。

三、車資計算方式可能隨時更改，要求消費者自行瞭解！

一般消費者對計程車車資的認知是，其計費方法必須經過當地縣市政府交通單位的核准，因此搭乘計程車時並不會預期到計費方式可能有變；但 Uber 的情形則不同，其費率計算方式與一般通過主管機關核准的方案並不相同（註），要變更的話也不需要經過主管機關的同意，所以消費者下一次搭乘時，有可能計費方式已經不一樣，因此消費者如果沒有在搭乘前主動查詢，付錢的時候或許會嚇一跳，而 Uber 的服務條款則約定，計費方式可隨時更改，消費者則有責任隨時主動查詢瞭解，其資訊之揭露顯有不足。

四、隱私權政策無中文版、Uber 不確保資料庫的安全！

消基會工作人員於 Uber 官方網站與 App 頁面查閱隱私權政策時發現，並沒有中文版的資料，而是僅有全球適用的英文版與韓文版，因此對部分消費者來說，要瞭解其內容會成為一件麻煩事。

經翻譯後消基會得知，該份隱私權政策大致表示，當消費者註冊成為使用者後，Uber 會收集姓名、email 地址、國家、語言、密碼、手機號碼、IP 位置、蘋果電腦位置、信用卡號、到期日及檢核碼等資料；然而，雖然有加密技術，仍無法確保資料庫的安全，資訊傳輸的風險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Uber 已請荷蘭「資料保護權威」DDPA 公司做為您個人資料管控者。

從以上的約定看來，消費者一旦加入 Uber 成為使用者，其所登錄的個人資料不僅要自行負擔傳輸風險，且由遠在荷蘭的公司擔任管控者基本上對台灣的消費者來說，不確定感仍高。

參、消基會呼籲

Uber 叫車服務雖然有其便利性，但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發現，消費者若使用 Uber 的服務，可能面臨到多重的風險，尤其是 Uber 宣稱，其提供的只是共乘服務的平台、不介入消費者與駕駛員間的紛爭，對乘客權益十分不利，也遭科技人士「翟神」打臉：「除非 Uber 不向駕駛員抽成，消費者直接把車資付給駕駛員，這種說法才成立！」消基會基於消費者保護團體的立場，也無法接受此等說詞。因此消基會呼籲交通部，應儘速將消費者投訴與後續消費爭議的處理方式，納入因應 Uber 營運問題的考量範圍，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此外，消費者下載 Uber 的 App 雖然是免費的，但如果叫車超過 5 分鐘後又取消的話，將被收取至少 40 元的手續費！根據 App 頁面的說明，該筆費用係用於彌補司機員在使用者取消叫車前、已開車前往使用者叫車地點的支出，試問，這算是單純的媒合叫車平台嗎？消基會工作人員於 1 月 12 日以一般消費者的身分，致電另外 2 家車隊，詢問叫車後若取消，是否會收取費用，對方均回應不會收取費用，所以消費者也要留意 Uber 有此規定，以免事後徒生糾紛。

Uber 已在全球數十個城市展開營運，但其衍生的問題也不少，甚至已經遭到多個國家下令禁止，包括德國、泰國、印度和美國內華達州等，消基會提醒消費者在主管機關交通部對 Uber 叫車平台未能採取有效管理及導正措施之前，使用該服務時，務必考慮清楚再決定。

醫療保健注意報

中年骨鬆 少菸酒咖啡多補鈣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電子版(生活) (104 年 1 月 27 日)

一名 50 歲男子因全身粉碎性骨折，癱在病床上，痛苦不已，醫護人員剛開始以為是嚴重車禍造成，沒想到病人說：「只是去跑步，不小心跌倒，竟然如此嚴重，醫師說是骨質疏鬆症造成。」

根據統計資料，45 歲以上發生的骨折中，有 75% 導因於骨質疏鬆症。女性在停經後，會加速骨鈣的流失，男性到老年約流失全部骨質之 20-30%，女性則高達 40-50%。雖然女性骨質疏鬆症的比例多於男性，但男性若缺乏鈣質攝取，又吸菸、喝酒、飲用過量的咖啡及茶者較容易得到骨質疏鬆症。



預防勝於治療，預防骨質疏鬆症，應充足攝取鈣質與維生素 D。富含鈣質的食物如：牛奶、豆製品、杏仁、小魚乾、綠色蔬菜（芥藍菜、川七、油菜、芥菜等）、烹煮肉或骨頭的湯汁加入少許的醋，便可增加鈣含量等；維生素 D 則由魚類、雞蛋等攝取。

適當的運動與陽光照射，做增加肌力的運動，如：走路、慢跑、騎腳踏車等，但必須避免過度劇烈的運動。當關節疼痛、跌倒或其他原因導致手腳無法舉起時，請儘速就醫。

45 歲以後，約 1-2 年定期接受骨密度檢查；已停經的婦女應多攝取鈣質食物，或經由醫師評估後使用荷爾蒙及鈣片治療。由於骨質疏鬆症造成的骨折，多半相當疼痛及有許多後遺症，只要多多加強預防，相信就算不慎跌倒，仍能很快爬起來。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 幫幫我

